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1928號上海大寧福朋喜來登酒店7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7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1928號上海大寧福朋喜來登酒店7樓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倘文義另有所指，指周先生及其所控制藉此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即On Chance, Inc.、Jun Heng Investment Limited、易居控股、易居（中國）控股、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Regal A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居」	指	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紐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證券代碼為LEJU，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周先生」	指	周忻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	指	易居企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建議修改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所有建議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執行董事：

周忻先生(主席)

黃燦浩先生(副主席)

程立瀾博士

丁祖昱博士(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珊珊女士

楊勇先生

宋家俊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1樓

郵政編碼：20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磅先生

朱洪超先生

王力群先生

李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宋家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749,059,53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1,749,059,53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49,811,906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一定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合併了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

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9. 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謹啟

2023年5月17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宋家俊先生

宋家俊先生，51歲，現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副總經理、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華僑城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先生於2017年加入深圳華僑城。此前，他曾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及併購業務，及擔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的高層管理職位。宋先生於1995年取得武漢大學文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

自2023年3月31日起，宋先生擔任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宋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宋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張磅先生

張磅先生，54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通過如下所述經驗，其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的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音昱(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企業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雙志偉業集團及金錢豹餐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其亦曾擔任麥考林集團(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MCOX)的首席財務官。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張先生為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目前，張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張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張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朱洪超先生

朱洪超先生，63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83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朱先生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其先前曾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監事長。朱先生亦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自2008年至2018年期間，朱先生擔任上海市第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人大代表。自2008年9月及2015年5月起，朱先生亦分別擔任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並擔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自2012年9月起，其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的兼職教授，以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外國語大學的兼職研究生導師。

目前，朱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獨立董事；
- 自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股份代碼：831305）獨立董事；及
- 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83）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亦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易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起擔任易居企業(中國)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68)獨立董事及於2018年4月及2020年2月期間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朱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朱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王力群先生

王力群先生，69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1987年7月獲得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經濟管理學文憑，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王先生為磐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成立的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兼創始人。在此之前，其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上海巴士集團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上海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裁、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0年至2007年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王先生的委任函條款，王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李勁先生

李勁先生，56歲，自2018年7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4年5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3月起直至其於2019年2月辭任期間為映客互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利農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Sungy Mobile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Baby Space Corporation的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樂居的獨立董事。其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工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起，彼亦擔任Le GAGA Holdings Lt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農產品生產公司，證券代碼：GAGA）的董事直至其於2014年退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根據李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李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749,059,53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1,749,059,53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74,905,9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有所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進行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存在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49,059,530股，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周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多家中間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下，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倘完成購回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5月	0.800	0.610
6月	1.990	0.700
7月	1.180	0.780
8月	0.870	0.680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0.980	0.560
2023年		
1月	0.690	0.580
2月	0.660	0.380
3月	0.435	0.330
4月	0.660	0.405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5	0.375

* 股份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暫停買賣,並已於2022年12月1日恢復買賣。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條*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table border="0"> <tr> <td>詞條</td> <td>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股息」</td> <td>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td> </tr> <tr> <td>「電子」</td> <td>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able>	詞條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table border="0"> <tr> <td><u>詞條</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u>「通訊設施」</u></td> <td><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使所有參會人士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股息」</td> <td>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td> </tr> <tr> <td>「電子」</td> <td>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able>	<u>詞條</u>	<u>涵義</u>	<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使所有參會人士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詞條	涵義																						
...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u>詞條</u>	<u>涵義</u>																						
<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使所有參會人士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之普通決議。</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u>(經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u>13.10</u>13.11條通過之普通決議。</p> <p>「<u>人士</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u>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		<p><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p> <p>(a) <u>親自出席會議；或</u></p> <p>(b) <u>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的虛擬會議。</u></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已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p> <p>...</p>		<p>「特別決議」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且已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之特別決議。</p> <p>「<u>虛擬會議</u>」 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出席及僅透過通訊設施參與的股東大會。</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3.4條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3.4條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u>投票權</u>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 <u>批准</u> 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u>投票權</u>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須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 <u>個財政年度</u> （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股東週年大會</u> 的舉行日期，與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須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舉行日期為該 <u>財政年度</u> 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u>兩</u>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u>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u>且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u>當</u>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u>已發行股份</u>的投票權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u>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u>且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u>當</u>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u>已發行股份</u>的投票權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2.4條	(新增) <u>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任何股東大會。</u>
第12.4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第12.4 12.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就任何擬使用 <u>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2條延期舉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而言，其通知中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2.5條	<p>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者，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召開該會議；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第 12.5 <u>12.6</u> 條	<p>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章程細則第12.4<u>12.5</u>條所述者，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召開該會議；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第12.6條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第 12.6 <u>12.7</u> 條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第12.7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第 12.7 <u>12.8</u> 條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第12.8條	倘委派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未接獲委派代表文據，均不得令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 12.8 <u>12.9</u> 條	倘委派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未接獲委派代表文據，均不得令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 12.10 <u>12.11</u> 條	<p>(新增)</p>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召開前，或於續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2.11條	<p>(新增)</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暴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期通知，前提是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p>
		第12.12條	<p>(新增)</p>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p> <p>(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b) 倘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與原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知所述者一致，則無需就將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3.4條	<p><u>(新增)</u></p> <p><u>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u></p> <p>(a) <u>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干擾或未能使大會主席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聆聽，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就餘下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惟(i)如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如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第13.4條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期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原本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之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第13.4 13.5條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延期通知或任何延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原本應在發生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之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3.5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第 13.5 13.6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第13.6條	投票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	第 13.6 13.7條	投票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 13.7 13.8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
第13.7條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第 13.7 13.8條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第13.8條	倘一項決議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第 13.8 13.9條	倘一項決議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第13.9條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 13.9 13.10條	倘投票或舉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3.10條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第 13.10 13.11條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4.1條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第14.1條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章程及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a)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第14.4條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有最具資格或更具資格（視具體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資格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第14.4條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有最具資格或更具資格（視具體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資格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第14.6條	<p>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第14.6條	<p>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4.14條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第14.14條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第14.15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	第14.15條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投票表決，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16.6條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第16.6條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末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第29.2條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金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於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第29.2條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金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可於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新增)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32.1條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或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32.1 32.2條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或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32.2條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如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章程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第32.2 32.3條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擔。如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章程細則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章程細則	序號	章程細則
第32.3條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天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第32.3 32.4條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天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須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其不時更改。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其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每年1月1日開始。</u>

* 以下各條亦根據法例作出類似修訂：第2.3、2.6、3.2、3.7、3.10、3.14、3.15、4.1、4.4、4.5、4.11、10.1、10.2、11.5、16.3、16.5、18.1、18.3、21.1、21.2、23.1、24.1、24.12、24.19、27、28.1、28.2、28.3、28.6、33.2、35、36及37條。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共和新路1928號上海大寧福朋喜來登酒店7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宋家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力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李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d)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董事以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或會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且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5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載有上文通告所載第2至第8項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